

### 輿情澄清 3：破解一位退休校長的退休金真相

輿情來源	爭議內容	回應說明
網路流傳	<p>一位退休校長針對退休制度深入淺出的說明，延續第一次年金改革的議題，說出政府不肯說清楚的事實和真象!讓 99.9% 的退休軍公教都不知道自己背了黑鍋，還任有心人操弄!眾所周知：18% 已在民國 84 年終止了，那為什麼現在還有 18%？害得所有退休軍公教背後被人指指點點，而大家都無言以對？事實上是我們偉大的政府，也就是我們的老闆，我們的頭家，故意設下陷阱讓我們跳的；這個老闆不管是民進黨的人當（陳水扁，蔡英文），還是國民黨（李登輝，馬英九）都沒有改變！為什麼這麼說呢？這就要從我們退休的制度談起：我們知道，民間的人退休，不管他的退休金多少，不論分成新制或舊制，他們退休時一定就是找老闆，一次算清楚，不會有其他枝枝節節；可是我們的老闆（也就是國家，也就是偉大的總統，和他底下的考試院院長，銓敘部部長，人事處...）卻故意搞死軍公教的退休人員；它不像民間的老闆一次給你算清楚，卻故意分</p>	<p>這位校長所談的退休金制度有很多錯誤的理解與不正確的資料，以下一一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與，一部分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所領取之退休金，另一部分則係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並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18% 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li> <li>2. 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得辦理 18% 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非屬退休給與內涵，其意旨是因為早期公務人員現職待遇低，且只以「本俸」為退休金基數內涵，相對退休金短少，故為予補償所採取的政策性福利措施，非退休金之一部分。嗣後隨著軍公教人員待遇逐年調升，再加上新制之後，退休金改用「本俸 2 倍」為退休金基數內涵，退休給與亦隨之提高，再加上 18% 優惠存款利息，更導致退休給付偏高情形。致 18% 優惠存款制度的繼續存在，實已偏離原始建制的意旨，應予檢討。</li> <li>3. 依現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 18% 優惠</li> </ol>

成三條：第一：84年以前叫舊制，84年以後叫新制（請注意這個關鍵：這84年一分就是沒有18%，而且退休金是自己要繳交退撫基金了！而且是工人的好幾倍～前面已有分析，就不再綴飾）。分成新舊制以後，事情就來了；當你退休時，選擇月退，比如說：你的底薪加上加給，算上你的年資，變成替代率（目前四十年最高的替代率只能達到92.5%，所以說如果有人說我們退休領得比在職多，那就是胡說八道～就像愛做官的張盛和踩在他老婆的屍體上博取馬英九關愛的眼神一樣）！舉個例子來說；某甲當了33年的老師要退休了，他的底薪加加給是72000元，33年的替代率是88%（二十五年75%，25～30年10%，30～33年3%，75%+10%+3%=88%）， $72000 \times 88\% = 63360$ ，每月退休金是63360，很簡單，是不是？可是我們偉大的老闆，哪有可能給我們這麼好甲睏？這樣他們怎麼去挑起階級鬥爭？而讓自己的貪腐或無能置身事外？所以事情就來了，他說：你舊制每月可以領30000元，新制每月領23000元；可是這樣合起

存款辦法規定，兼具新舊制年資之公教人員，得辦理之公保優存金額，係以三道公式計算後取最低金額【(第1道公式)舊制公保年資辦理優存最高數額表計算(第2道公式)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第3道公式)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比率上限】；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假設某教師33年資(兼具新舊制)，依規定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91%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88%；又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計算係以「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並非以「底薪加加給之總數」計算，據此，這位校長所說的底薪加加給直接乘上替代率計算退休金並不正確。

其月退休金計算方式應為：

【舊制月退〔(47,080\*65%)+930〕+新制月退(47,080\*2\*40%)+月補償金(47,080\*2\*1%)+優存利息2,499】  
=72,637元（依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88%）。

4. 計算18%優惠存款利息公式，

來才 53000 元啊！而我的退休金，應是 63360 元啊！差了 10360 元怎麼辦？嘿嘿！機關就藏在這裡：他說：你們退休不是都領一條公保的退休給付金 150 幾萬嗎？（搞清楚，這是我們每月扣公保費的養老給付，不是天上掉下來的），那用 <18% 逆推算>，你每月少了 10360 元，那你就存款 690666 元進入臺灣銀行吧！他以 18% 的利息計算，剛好 10360 元一個月，加上前面新制和舊制給付的 53000 元，不就合計 63360 元，剛好是你的退休金嗎？沒錯啊！很圓滿啊！月退休金每月 63360 元，一塊錢都沒少啊！可是你知道嗎？第一：他們說：我們退休軍公教領 18%，太沒道理了！把國家都領窮了！可是有嗎？，我們有領 18% 嗎？第二：別忘了，那 18% 生出來的利息，是補我們退休金的不足部份啊！簡單講，那就是我們的退休金啊！哪是利息呢？第三：那存進去臺銀的 690666 元，是我們的錢啊！是我們繳交公保費的退休給付啊！現在被要求存在臺灣銀行，生出來的 10360 元，是補我們退休金的啊！（政府本來就

主要是為了合理調降 18% 利息，其中舊制和新制月退休金是分別按照法定公式計算出來的，完全沒有改變。嚴格來說，退休金應該只有依法定公式計算的而已。而 18% 利息是退休金之外額外給付，所以以替代率上限公式計算後，把超出上限的部分，扣減 18% 利息；計算後未超過上限者，仍然照原公式計給（即 18% 利息不扣減），並不會用 18% 補足到上限金額。

5. 依退休養老給付方式來說，可以分為一次性給付及年金給付，而早期 18% 制度之設計，因有前述歷史背景，讓已領一次性給付之公保養老給付，再透過 18% 利息之支給，變成按月之給付，且最終仍可保有原本一次性給付之養老給付，此已比單純擇領年金給付來說，更為優厚。
6. 雖然 18% 優惠存款已於 84 年訂定斷源措施，但是以 84 年 7 月 1 日（教師係自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的年資，才開始不適用 18%，至於已退休者和現職仍有 84 年 6 月 30 日（或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年資者，到退休時，仍然可以辦理 18%，並沒

要給我們的啊...) ,怎麼這樣？我們的錢被臺灣銀行用免驚吔！一毛錢的利息也沒有？第四：政府得了便宜還賣乖，說臺灣銀行的給付是利息所得，不但要扣所得稅，還要扣二代健保 2%,一隻牛扒三層皮!第五：在外面還污衊我們領 18%,抗拒改革，...孰可忍，孰不可忍？請問：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有多少人能夠像我這樣說清楚，講明白的？你們身邊又有多少人願意花兩個多鐘頭來聽你解釋？政治人物一句話就把退休軍公教人員設陷污衊，挑起社會對立，以賺選票!然後大部份無知的老百姓當然也就人云亦云了！

有全然終止。這也就是為什麼政府和臺銀每年支付軍公教人員 18%利息之金額，仍然持續成長中，尚未減少的原因。105 年 6 月 30 日還有 45 萬 7911 戶，存款總額達 4623 億元，每年政府與臺銀負擔利息將近 824 億。

7. 存放臺銀的 18%，與一般定期存款無異，其利息所得自然與一般利息相同須扣繳所得稅及補充保費，另外，補充保費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經調降扣繳額度及利率，目前多數支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均已不受影響。
8. 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發展趨勢，現在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繳費人數平緩(略有下降)，但退休金給付人數遽增與給付年限延長，以及基金長期處在不足額提撥情形下，造成退撫基金財務嚴重失衡，惟有進行退撫制度的通盤檢討調整，才能使基金永續經營。
9. 既然總統府已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職業別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之話語權已有全面充足保障，且討論會議過程採

		<p>現場直播，全民監督。因此，建議退休軍公教人員能理性面對年金改革的問題。</p>
--	--	--